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4]118号),以及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,公司必须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;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